（上接B21版）

各产品最进一步夯实，全年公司机构有效客户和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分别新增11万户和68万户，个人有效客户新增1,188万户。网点“三综合”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综合性网点达到1.37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80%，综合营销团队1.75万个，网点功能逐步向客户营销平台、体验平台和产品展示平台转变。深化网点形面业务前后台分离，全行超过1.45万个营业网点30类柜面实时性业务产品实现总行集中处理，处理效率提高60%。总分行之间、总分行与子公司之间、境内外以及各分行之间的业务联动和交叉营销取得重要进展，集团综合性、多功能优势逐步显现。

债券承销方式累计承销3,989.83亿元，承销规模连续四年同业排名第一，以“杀熟”为主品牌的养老金融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养老金受托资产规模、账户管理规模分别新增188.32亿元和62.34万户。投资托管业务规模增幅38.06%，新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只数和首发份额市场领先。跨境人民币客户数突破1万户、结算量达1.46万亿元。信用卡累计发卡量6,593万张，消费交易额16,580.81亿元，多项核心指标同业第一。私人银行业务持续推进，客户数量增长14.18%，金融资产增长18.21%。

2014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1；在英国《金融时报》全球500强排名第20位，新兴市场500强排名第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1；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1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国内外重要媒体评出的诸多重要奖项，覆盖公司治理、社会责任、风险管理、公司信誉、零售业务、投资托管、债券承销、信用卡、住房金融和信息科技等多个领域。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帆，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亮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5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514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入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授权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封闭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宋宏菊

联系人：方萍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址：www.hf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翔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虞容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孙振明

传真：010-89937369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citicbank.com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6）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5-20 楼,22-2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俞福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21-38576666

客服电话：021-962999，400-696-2999

网址：www.srcb.com

（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569

联系人：王宇

客服电话：9554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手工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服电话：95318，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蛇口招商工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婷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韩静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颖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芩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网址：www.swhysc.com

（1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魁

联系人：郭晓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1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9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d.com

（1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谢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一涵

电话：021-38637436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19）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958号陆家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20333389

联系人：周玲

客服电话：95531；400-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刘晓艳

电话：021-33389255

传真：021-20315137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法定代表人：梁咏琳

联系人：袁媛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郭熙熙

联系电话：021-20655175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4）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西路638号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邓鹏松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298

客服电话：95368

公司网址：www.hlzq.com

（2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3026539

客服电话：400-600+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cn

（2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罗艺琳

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cq.com

（2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治菊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3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287279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31）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甘雷

电话：020-38286026

传真：020-38286588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kzq.com.cn

（3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3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公司网址：www.nesc.cn

（3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cn

（3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颖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3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区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3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笋岗路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7）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涛

电话：027- 87107535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公司网站：www.tfzq.com

（3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 3754

传真：010-6083 3704

客服电话：400 990 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3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江路1905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黄妮娟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0）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0层1007-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杨海刚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w.com

（4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光彩

电话：0571-26888888-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42）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戚文

电话：0411-88891212-111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4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680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4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0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45）深圳市罗湖区凯利来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jimmw.com，www.zlfund.cn

（4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谢冶洋

电话：021-20691926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mfund.com

（4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转7024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4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鹏

联系人：文芳

电话：010-83363101

传真：010-83363072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4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50）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李琳

联系电话：021-33323999-8048

传真：021-333238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3999

网址：http://ty.chinapnr.com/

（51）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电话：010-88312877-8009

传真：010-88312099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52）玄元保险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李绍弟

联系人：付少帅

电话：010-59497361

传真：010-64788016

客服电话：400-059-8888

公司网址：www.xy-fund.com

（53）大参林连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86号文广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顺利

联系人：朱晓明

电话：021-22267943

传真：021-20324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fcfonline.com

（54）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戴浩

联系人：于婷婷

电话：010-56409010

传真：010-5658066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55）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绍宏

联系人：李皓

电话：010- 67000988-6025

传真：010- 67000988-6000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wz.com.cn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于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潘伟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9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电话：021-62281910

传真：021-62286290

联系人：曹小勤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林晶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5日证监许可[2016]22号准予注册募集。

一、基金募集期限

保本展余期

二、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还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募集最低募集份额总数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数为2亿份。

八、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12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募集期均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九、保本期期

本基金以每三年为一个保本周期，即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此后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该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十、认购的安排

1.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其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认购数量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成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 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 元（含认购费）。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实施前的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3.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费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含认购费)	
M<100万	1.0%
10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2%
500万≤M	100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时，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小数点后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设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0万元认购本基金，其适用的认购费率为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人民币100.22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0%)=99,009.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100.22)/1.00=99,110.12份

九、认购期认购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在人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募集期间所实现的利息收入应在募集期结束后作为认购资金的利息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七部分 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占用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在基金管理人在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于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延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投资人的该笔申请被基金管理人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份额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份额。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登记机构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登记机构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若本基金变更为“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又及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首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对个人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1）保本周期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500万≤M	100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过渡期内的申购费用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并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安排过渡期进行申购。过渡期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在届时的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转型为“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申购费率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费率

（1）保本周期和到期期间内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其中0.5年指180日，1年指365日）：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2.0%	N<1.5年
1.0%	1.5年≤N<3年
0%	N≥3年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在转期期间内，对于这用基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赎回费用。

（2）转型为“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的赎回费率

保本周期到期后，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赎回费率及收费方式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